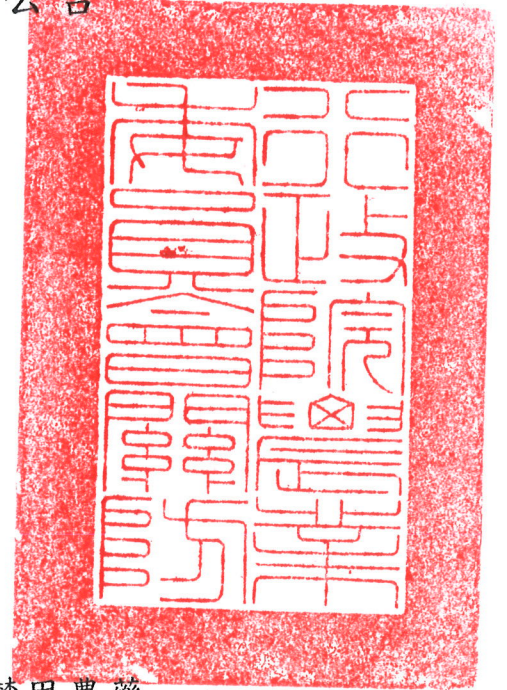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8722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0%美文松乳劑等十種農藥為禁用農藥」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0%美文松乳劑」、「10%美文松溶液」、「5%二硫松粒劑」、「25%谷速松可溼性粉劑」、「50%雙特氯松溶液」、「45%達馬芬普寧乳劑」、「42.5%巴達刈水懸劑」及「60%巴達刈可溼性粉劑」等八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
- 二、「50%達馬松溶液」及「25%滅賜松乳劑」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

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代行